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1年度訴字第2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呂林麗雲

郭呂淑卿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內政部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間下水道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有下述不合程式事項，應予補正：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應遵期如數補繳。

二、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二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。」「第一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。」「第一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。」依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後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條文第3項及第4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

01 依第1、3、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
02 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
03 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以上訴
04 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未
05 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
06 狀，亦應遵期補正並提出委任狀。

07 三、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
08 任狀，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逾期不補
09 繳、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1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12 法官 羅月君

13 法官 林麗真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7 書記官 謝貽婷